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菲律宾农业部有关菲律宾鲜食榴莲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菲律宾鲜食榴莲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菲律宾农业部关于菲律宾鲜食榴莲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榴莲（以下简称“榴莲”），学名 *Durio zibethinus* Murr.，英文名 Durian。

三、允许的产地

菲律宾榴莲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果园、包装厂须经菲律宾农业部（以下称“菲方”）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和菲方共同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在贸易开始前，菲方应向中方提供注册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在官方网站公布，并定期更新。

五、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可可花癭病菌 *Albonectria rigidiuscula*
2. 新菠萝灰粉蚧 *Dysmicoccus neobrevipes*
3. 甘蔗簇粉蚧 *Exallomochlus hispidus*
4. 冬青吹绵蚧 *Icerya pulchra*
5. 南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lilacinus*
6. 大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minor*
7. 杰克贝尔氏粉蚧 *Pseudococcus jackbeardsley*
8. 木菠萝软腐病菌 *Rhizopus artocarpi*
9. 木硬孔菌 *Rigidoporus lignosus*

六、出口前管理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榴莲果园应在菲方监管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溯源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如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及时清理落果、烂果等；并执行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包括定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有害生物，以及农事操作等防控措施。

2. 菲方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6 号（ISPM 6）的要求，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制定管理计划，全年组织实施果园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采取包括化学、物理或生物防治在内的综合管理措施，以确保输华榴莲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3. 针对新菠萝灰粉蚧、甘蔗簇粉蚧、南洋臀纹粉蚧、大洋臀纹粉蚧、杰克贝尔氏粉蚧和冬青吹绵蚧等介壳虫，输华果园应从开花期至收获期，每 15 天进行一次有害生物监测，检查果实、茎、枝和叶上是否有介壳虫发生。除视觉检查外，还应在枝条、茎干处采用多种物理或化学方法监测有害生物，一旦发现应进行有效防治，以控制有害生物发生或维持有害生物低度流行水平。

4. 针对可可梢枯蠕孢丛赤壳菌，输华果园应在生长期定期开展监测和防治，应用适当的农场耕作和栽培技术，以防止该病菌的发生。收获前还需采取防治措施，或喷洒杀菌剂进行防治。

5. 针对木菠萝软腐病菌和木硬孔菌，输华果园应在榴莲生长季节早期定期监测和控制病害发生，并在采收时及时剔除病果。

6. 输华果园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菲方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7. 菲方应保留果园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并在需要时向中方提供。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节使用的化学药剂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及时间等信息。

(二) 包装厂管理。

1. 输华榴莲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菲方或其授权官员检疫监管下进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916

